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二批)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平岗镇刘玉红村、茶徐村

工程内容：平岗镇刘玉红村:①新建道路 1715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长 130 米，3 米宽道路长 69 米，4 米宽道路长 563 米，4.5 米宽道路长 953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②新建 DN500 波 纹管下水道 1715 米，检查井 34 座(含开挖、垫层、回填等配套工程)。 平岗镇茶徐村:新建道路 600 米，其中 3 米宽道路长 70 米、2.5 米宽道路 长 530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竣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　60　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　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　　签字盖章　　后生效。

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　一　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）中标通知书；

(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5）图纸；

(6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1881000.00 元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　杨光

5．工程质量标准：　合　格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．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全面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0％作为预付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的 80%资金，审计结算后拨付工程款的 100%资金，承包人承诺应提前将 3%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指定账户。

8．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

9．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．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 1 年。

11．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发包人： 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潘强 （签字）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城隍分理处

账户号码：**1652 03010400 07570**